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71号文核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力”、“发行人”）向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国投”）、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闽东电力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闽东电力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闽东电力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闽东电力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1、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16年5月17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3、2016年8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等议案。

4、2016年8月24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批复》，同意将原方

案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 亿元，变更为用于宁德虎贝风电场建设项目，并确认上述变更不属于闽东电力非公开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

5、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

6、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2016 年 12 月 29 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批复》，原则同意调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方案。

8、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9、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7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本次发行工作。

（一）定价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8 月 1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8.2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方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准，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25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留存，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分红议案。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调整为8.24元/股。

（二）缴款、验资情况

2017年10月20日，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向宁德国投、福建投资集团发出了《缴款通知》。宁德国投、福建投资集团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截至2017年10月25日，中信建投证券缴款专用账户实际收到闽东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99,999,989.20元。缴款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1107号”《验资报告》。

2017年10月25日，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将上述认购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693,999,989.20元划转至闽东电力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7年10月2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55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0月25日止，闽东电力已收到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转付的认缴资金693,999,989.20元（募集资金总额699,999,989.2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6,000,000.00元），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618,000.00元后，闽东电力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93,381,989.20元。本次发行新增注册资本84,951,455.00元，余额608,430,534.20元转入资本公积。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宁德国投、福建投资集团发行，发行价格和条件已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并由相关协议约定，不涉及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一）股份认购合同

2016年4月，发行人与宁德国投、福建投资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2016年12月，发行人与宁德国投、福建投资集团签署了《附条件

生效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总金额及数量、认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锁定期、双方的义务和责任、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和终止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宁德国投、福建投资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权利义务明确，内容合法有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8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方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准，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25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留存，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分红议案。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8.24元/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确定为84,951,455股，不超过闽东电力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84,951,455股。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89.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618,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93,381,989.20元，符合闽东电力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宁德国投、福建投资集团，符合闽东电力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宁德国投、福建投资集团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合法资金来源；不存在代持、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出资等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宁德国投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除宁德国投外）的情形；福建投资集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宁德国投、福建投资集团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合法资金来源；不存在代持、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出资等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宁德国投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除宁德国投外）的情形；福建投资集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 4、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
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李少杰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吕晓峰

郭瑛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刘乃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